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星期四 2024年4月18日

今日8版 总第13787期

www.legaldaily.com.cn

## 提升服务效能 彰显法治温度

### 内蒙古政法机关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 本报见习记者 郭君怡

依法监督“假官司”195件；全区法院第一季度审限内结案率97.3%，执行到位率67.8%，排名全国前列；全区1.3万余个嘎查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蒙企通”平台累计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71亿元……

一个数字背后是一项来之不易的成果，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各级政法机关多措并举，全力破除瓶颈制约，不断提升服务效能，进一步彰显法治温度，通过强化司法公信建设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高质量法

治护航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坚持“法治营商”

全区政法机关牢固树立“法治营商”的理念，坚持以法治建设为核心，聚焦主责主业，切实彰显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作用。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确定2024年为“司法公信提升年”，建立涉产权和企业刑事错案依法甄别纠正机制，全面推开重点领域执行攻坚，2023年立案的涉府案件全部实现动态清零，涉府执行步入良性循环。其中，鄂尔多斯市在全区率先完成涉府案件执行清零攻坚任务，49件涉府案件全部执结。

自治区公安机关主动向社会公开已生效的行政处罚法律文书，2024年以来已累计公

开3.8万余份，同时持续深化和落实公安机关特邀监督员制度，组织特邀监督员开展随警督察，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滚动式开展涉企刑事申诉“挂案”专项清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突出问题整治，2023年清理挂案39起，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04万件。

自治区司法厅不断完善党政机关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管理制度，支持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积极参与党委、政府法律论证，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言献策。截至目前，全区公职律师、法律顾问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6112份，审查各类规范性文件13023份。

#### 拓展服务深度

近年来，全区各级政法机关聚焦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

下转第二版

## 陈文清会见新加坡总检察长黄鲁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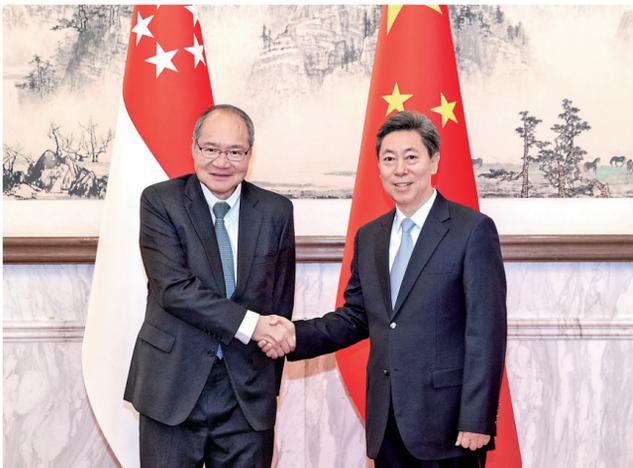
本报北京4月17日讯 记者蔡长春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17日在京会见新加坡总检察长黄鲁胜。

陈文清说，法治领域合作是中新全方位高质量的前瞻性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向未来，双方要以习近平主席和李显龙总理重要共识为指引，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创造优质营商环境、打击跨国犯罪、引领国际司法规则制定等方面提升合作质效、拓宽合作途径、推进战略协作，为维护国际秩序、促进两国发展和稳定作出新贡献。

黄鲁胜表示，愿进一步加强中新检察机关交流与合作。

中央政法委员会副秘书长杨春雷、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局副局长葛晓燕参加会见。

4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在京会见新加坡总检察长黄鲁胜。



### 威海以精致化理念引领推动政法智能化建设

## “智慧+”政法按下服务发展“快进键”

□ 本报记者 姜东良 李娜  
□ 本报通讯员 元瑞泉 丛康

法庭上，法院与银行数据系统实时对接，30分钟内完成原始电子证据的自动提取、固化和线上质证……这是近日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人脸识别办理贷款案件时，依托“云庭智审平台”开启的“智慧审判”。最终，被告当庭表示同意一次性偿还本息，双方在法官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

“威海市政法系统以精致化理念为引领，通过深化‘智慧+’工程建设，将智能化建设成果深度应用于平安和法治建设实践，融合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社会治安防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威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于宁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 保定公安积极推进警务改革 「全科警长」赋新能 「一窗通办」惠民生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 本报见习记者 李雯  
□ 本报通讯员 耿静

“只在一个窗口，同时办好了两项业务，真是方便高效。”近日，《法治日报》记者来到河北省保定市政务服务大厅，市民王春霞正在该服务中心公安局政务服务专区补办身份证，她惊喜地发现驾驶证也可以在这里一站补办。

“过去公安机关不同警种的业务窗口分散，平台也不统一，大家要想办多个事往往要在各个窗口，甚至各个办事点来回跑，没个半天根本办不完，挺不方便。”公安局政务服务专区“全科警长”张猛说。在他的协助下，王春霞仅用10分钟就完成了所有证件的补办手续。

为树牢“靠前一步，主动作为”理念，保定市公安局始终把“一窗通办”作为公安机关警务改革的“牛鼻子”，按照“能进则进、应进尽进”要求，组织各警种逐条筛选，推动更多事项入厅。

据统计，目前共有包括交警、治安、出入境等8个警种127个事项进驻公安局政务服务专区，涵盖身份证办理、驾驶证补换领、交通违法处理、公章刻制等企业、群众高频办理事项，真正实现了多警种业务功能“一窗通办”，为企业、群众打造“最短服务半径”，提供最优服务。

服务专区按照“通窗快办、专窗精办、协同高效、安全规范”原则，科学设置警种通办、业务专办、网上直办、警医邮联办等功能区划，并以通办窗口为主，统一受理多警种简易高频事项。

下转第二版

#### 科技助力治安防控

近日，威海市运用警用无人机巡航，对毒品原植物非法种植开展了一次“拉网式”排查，针对实地检查难度较大的偏远角落等特殊部位，无人机低空飞行巡查，广角度拍摄探查，自动识别等强大“功能”让防毒禁毒更加高效。

近年来，威海市坚持陆海统筹、空地一体，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与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深度融合，增强了维护政治安全和大局稳定的核心战斗力。在陆地，坚持预警为先，重点公共场所视频监控覆盖率、联网率达到100%。坚持多警协同，针对涉黑恶、盗抢骗等违法犯罪，以智能化合成作战手段，大幅提升打防管控效能。在海上，全面搭建“涉海信息采集云平台”，覆盖沿海两百余处港湾码头、停泊点，为1.1万艘远洋渔

船安装北斗定位、自动识别和视频对话设备，及时掌握活动轨迹，在空中，成立无人机警务航空大队，开发全域化无人机巡航系统，设立空地一体作战基地，健全无人机接处警、维稳处突、大型活动安保等19项业务模式，提高实战效能。

#### 创新便民利企服务

“我们在‘检企通’小程序上收到贵企业发出的法律服务需求，结合前期调研，这次专程过来为企业做一些风险提示。”近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柳永涛向辖区某中小企业负责人当面反馈。

为进一步畅通企业涉法诉求表达和救济渠道，威海检察机关按照全市政法系统“进企业促发展”工作安排，除完成走访宣讲等“规定动作”外，

下转第二版

## 张军会见哈萨克斯坦最高法院院长梅尔哈利耶夫

本报 记者张昊 4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最高法院会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最高法院院长阿斯拉别克·梅尔哈利耶夫一行。

张军对梅尔哈利耶夫一行表示欢迎。他说，中国和哈萨克斯坦是守望相助的好邻居、相互信赖的好朋友、彼此成就的好伙伴，两国人民有着数千年的友好交往史，共同谱写了古丝绸之路文明交流互鉴的美好诗篇。近年来，在两国元首的战略引领和直接推动下，中哈关系不断实现跨越式发展。中国法院愿同哈方一道，以两国元首共识为指引，以法治力量不断充实中哈全方位合作内涵，为建设中国哈关系新的“黄金三十年”，构建中哈命运共

同体、推动中国-中亚关系行稳致远作出新的贡献。

张军简要介绍了中国法院的基本情况，重点围绕哈方感兴趣的法院信息化建设情况等分享了经验。他表示，中共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中国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从审判理念、审判机制、审判体系、审判管理等方面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以更加有力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希望中哈两国最高法院相互学习借鉴，不断提升司法信息化水平，共同为两国司法事业发展和人类法治文明进步作出新

的更大贡献。

梅尔哈利耶夫感谢张军的会见，高度评价了哈中两国司法合作取得的成果，表示愿意进一步加强同中国法院的联系交流，深化务实合作，共同提高司法能力水平，为两国及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司法环境，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梅尔哈利耶夫一行还参观了中国法院博物馆和最高人民法院智慧法院重点实验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大法官、最高法院副院长长杨万明，哈萨克斯坦驻华大使沙赫拉特·努雷舍夫，哈萨克斯坦驻华使馆参赞叶尔多斯·特巴耶夫，中国最高法院、哈萨克斯坦法院有关人员参加会见。

## 应勇会见新加坡总检察长黄鲁胜一行

本报北京4月17日讯 记者董凡超 4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在京会见新加坡总检察长黄鲁胜一行。

应勇对黄鲁胜一行到访表示欢迎。他说，中国和新加坡互为友好近邻和重要合作伙伴，中新之间是全方位高质量的前瞻性伙伴关系，中新合作具有重要示范意义。在中新友好关系不断发展的背景下，两国检察机关交流与合作密切而深入。中国最高检愿与新加坡总检察长一道，以两国领导人重要共识为遵循，深挖合作潜力，拓展合作领域，不断深化务实合作，更好造福两国和两国人民。

应勇感谢新加坡总检察院对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机制发展完善的高度重视和有力推动。应勇表示，今年是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机制建立二十周年，办

好第十四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对该机制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最高检将全力支持，配合新加坡总检察院办好此次会议。

应勇简要介绍了中国法治建设、检察工作、检察信息化建设情况。应勇说，中共二十大擘画了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中共二十大报告强调“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法治特征。中国检察机关正在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忠诚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加快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推进法

治信息化工程，监督办案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有效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

黄鲁胜感谢应勇的热情会见。他表示，新中友好合作广泛深入，两国互信深厚。新方对中国法治建设成就和检察改革成果、检察信息化建设水平表示钦佩，愿意深化与中国检察机关的友好合作。当前，新加坡总检察长正精心筹备第十四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希望在中国最高检大力支持下，高质量办好此次会议，确保取得丰硕成果，有力促进中国-东盟成员国检察机关深化交流合作，携手为各国现代化建设提供优质司法保障。

最高检副检察长葛晓燕，检察委员会副秘书长专职委员史卫忠，新加坡总检察院高级副总检察长余文正、洪清福，副总检察长孔繁馨参加会见。

4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宜春市税务局以“云上税法课堂”直播方式，讲解个人所得税汇算方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并互动解答网友提问。图为税务干部正在网上直播。本报记者 黄辉 摄

### 国务院安委办印发通知要求

## 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本报北京4月17日讯 记者刘欣 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日前，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充分认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运用的主动性、自觉性，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据了解，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通过深入剖析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对易导致群死群伤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安全管理缺陷”等关键因素进行梳理归纳，制修订了51个行业领域重

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用于更好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指导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监管执法，为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提供了有力支撑。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宣讲，通过“告知卡”“张贴画”“口袋书”等形式，营造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良好氛围。

#### 法治时评

□ 马树娟

日前，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通知，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以进一步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持续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人们常说，安全事故猛于虎。安全事故特别是重特大事故一旦发生，往往会对老百姓的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推动落实安全生产，除了要依法强化事后追责惩戒，更要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这就需要一套科学有效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部门尽早将隐患精准排查出来，并予以有效治理。为此，相关部门先后制定修订了51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为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披露的数据看，近两年来，在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中，各地共排查重大事故隐患39.5万项。由此可见，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确能排查出“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安全管理缺陷”，有效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此前国务院安委会在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时，也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列为重点内容，这也凸显了用好标准对于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重大意义。

不过，从此前全国安全生产明察暗访的情况看，有的单位对标准掌握不扎实，对照检查不够，有的服务机构现场评价不准确，辨识不深入，对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出来，还有一些职能部门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避重就轻”……而无论是标准不用，还是标准乱用，都会造成标准“悬空”，导致隐患排查整治不及时不到位，进而酿成事故。此次通知旨在督促相关单位部门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并用其统一各类检查标准，这有助于推进相关各方高效协同配合，避免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监管漏洞。

安全生产重于泰山。期待相关部门时刻紧绷“安全弦”，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当成“铁标尺”，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质量，推动各方将事故消除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守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把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当成「铁标尺」

## 建好“小中心” 化解“大矛盾”

### 重庆三中院“1234”工作机制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 本报记者 吴晓峰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王利刚 袁钦明

“幸亏有这个中心，不然还不知道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解决问题。”近日，在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某公司职工代表黄强（化名）拉着法官激动地说。

原来黄强和75名同事因社保费征缴问题，与公司、人社部门发生纠纷后诉至法院，法院研判案情后，积极组织调解。而黄

强口中的“中心”正是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辖区推动组建的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中心（以下简称“化解中心”）。

2022年，重庆三中院针对行政争议化解力度不够等问题，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结合审判实践，创新建立“一中心、两力量、三联动、四环节”的跨法院、跨部门、跨区域协同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工作机制，扎实推进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实质化解，成效明显，受到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签批推介、调研肯定。

#### 建好“一个中心” 全覆盖搭建平台

“您这个案例有调解的可能，调解比诉讼更快更方便，我这边给您转调解程序可以吗？”在涪陵法院化解中心，窗口工作人员正在耐心引导当事人办理案件调解。

下转第二版